

專案管理發包注意事項

112年4月14日



何謂專案管理之採購

- 受託協助機關**管理**，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
- 為何機關要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PCM)
 - **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公立醫院等，**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
- 機關的分身（靈媒，有權責非郵差）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

- 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範疇，性質屬勞務
 - 技服辦法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

■ 擬具計畫，奉核後再辦理採購

- 技服辦法第十條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四、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
- 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

■ 機關可委託之專案管理工作事項

－ 技服辦法第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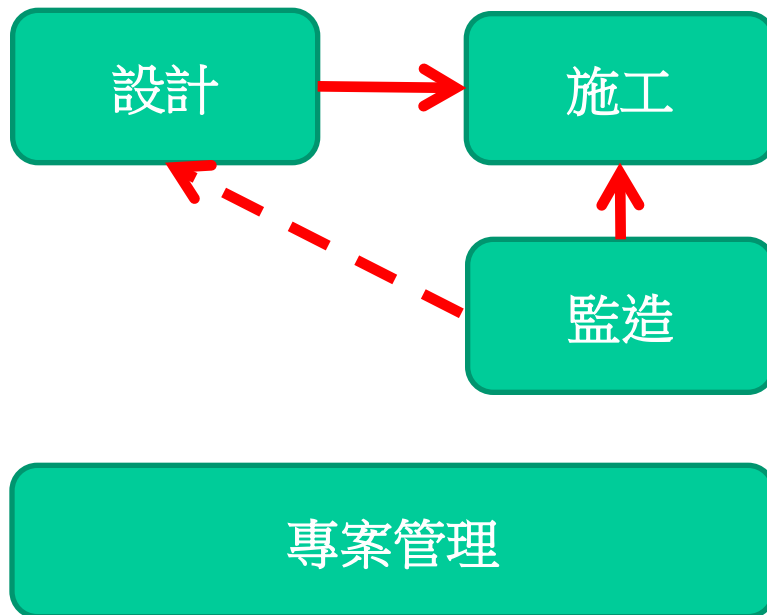
■ 依專案管理工作量編列採購之預算

- 技服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專案管理的採購策略

■ 工程標採傳統模式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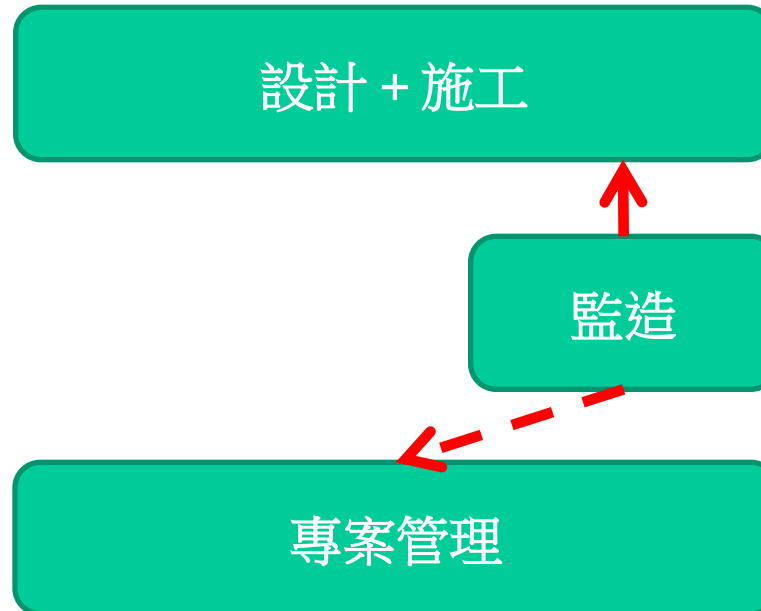


專案管理的採購策略

■ 工程標採統包模式辦理者

統包作業須知

四、.....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統包作業須知

二、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專案管理的採購策略

■ 專案管理採購之利益迴避規定

－ 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策略決定)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 採購法第39條第1項及第2項(審標注意)

-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專案管理的採購策略

－ 採購法細則第38條(審標注意)

-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 界定工作範圍

- 專案型（對應單一工程）
- 通案型（對應N個工程，類似開口契約）

■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建築工程（開業建築師為主；若含監造，監造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 非建築工程（執業技師、顧問公司；若含監造要注意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擬定工作需求書或工作事項

- 參照技服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第52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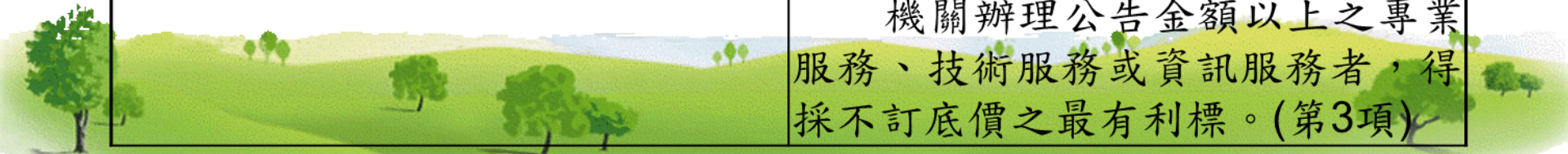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第1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第3項)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 招標方式：

- 公告金額以上：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三家廠商報價單

■ 決標方式：

- 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決標
-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主要差異項目	公開招標 (採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評選) 準用最有利標	公開取得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上級機關核准規定	採購法第56條	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公告途徑	公開招標公告 (個案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公告 (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法定家數規定	第一次招標須三家 (無家數之限制)	無家數限制	第一次招標須三家 (可事先簽准免除)
決標程序	評選出最有利標需簽准後方能辦理決標	評選出優勝廠商並簽准後需辦理議價。	擇定符合需求者後辦理比價或議價。
底價之訂定、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之成立、議價程序等.....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參考廠商報價訂底價(採固定價格者仍需有議價（議約程序）)	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固定價格者同前)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 投標須知

- 公告金額以上：投標須知範本
- 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 採購契約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 務必納入契約且須與後階段採購之分工表版本相同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釐清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查核或 <u>核定</u> 後收執查核。

期程	項目	起造人（業主）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製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製 9-(四)-1、9-(四)-3、工製附錄 2-5.2.4、品質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質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u>工製 9-(廿三)</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u>工製附錄 2-5.2.16、2-5.5</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u>工製 7-(一)、工製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備查	核定		辦理		品質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製 9-(四)、工製附錄 1-3、2-5.2.4、品質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製附錄 4-3、品質要點 3、6、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 評選項目及配分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最有利標怎麼簽辦

- 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簽辦文件範例



如何辦理專案管理採購

■ 最有利標SOP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工程會已訂定「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07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函)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主要採購程序：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僅**1**家投標，亦得辦理評選。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其評選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技服辦法第**22**條）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23條）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
- 機關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
-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技服辦法第**24**條）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同分（同序位）之處理

- 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需由廠商報價並納入評選，2家以上廠商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
 - 承上，上開同分或同序位之廠商報價如又相同，何者優先議價
 - 固定費用（率），同分或同序位，何者優先議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者，有關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執行疑義，分述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適合需要之房地產（準用最有利標），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二)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第3項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註：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6年4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60900號令修正發布，本函說明一及二之(二)「第15條第3項」應配合修正為「第15條之1」。

技術服務採購適宜之招決標方式

- 建議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擬採取的款次內容**預先載明於招標文件**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個案討論

- 某機關公告辦理一準用最有利標案件，委員名單亦公開於招標文件
- 機關已函送評選委員之文件包括：委員須知、評選辦法、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均屬公開之招標文件
- 某外聘委員於等標期間告知機關，其任職之單位有興趣投標，其本人應行迴避，不克參加評選會議
- 開標後發現該委員為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共同主持人



個案討論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第1項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結果為何？？？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某縣政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之技術服務案，**前已完成設計標案**後續辦理專案管理採購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計2案。
 - PCM案：98年7月3日上午開標，當日下午以後尚徵詢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意願
 - 監造案：98年7月22日開標，23日才開始徵詢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意願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是否同意擔任	會議通知	出席會議	決標公告
外聘委員1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2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3	No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4	No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外聘委員5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內派委員6	Yes	Yes	Yes	列為委員之一
內派委員7	Yes	No	No	列為委員之一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徵詢是否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vs**可否配合出席特定日期之會議時間**有別**。
- 成立時間點以按照長官圈選委員次序逐一徵詢，並達到原組成人數認定之，組成後宜**簽准**權責長官。
- 開會通知單應發給組成之**全體委員**，而非僅發當天可配合出席之委員。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1

- **監造**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之監造範圍包括臺東縣知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成功計6鄉鎮市
- 惟查該得標廠商原為招標機關之97年度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其設計範圍包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計4鄉鎮市，
- 且該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招標前並未辦理公開閱覽，招標時亦未公開設計成果
- 難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案例1補充1_確認外聘專家學者「同意」擔任委員

政府電子採購網最有利標採購異常案件之統計資料 (查詢條件:勞務或財物類,決標新增日期為101/01/16至101/01/22)							
編號	單位代碼	招標機關名稱	案號	標案名稱	異常代碼	異常種類	委員意見(R3)
1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2	3.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40418	漁港工程技術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R3	其他異常狀況	本人並非評選委員,也未接署任何邀請擔任委員之通知
3	3.76.50	嘉義縣政府	100EA777C1	101年度嘉義縣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計畫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4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5	3.43.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10012151	民國101年度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擴增暨維護案	R3	本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通知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小100學年度下		本人未同意擔任本案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某鄉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評選優勝廠商。
- 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本案評選委員清潔隊隊長，按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附「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陸之八略以：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又，該初審意見書項次四之所列評選項目與評選須知項次三所列評選項目不盡相同。
- 按廠商評選須知三載明之評選項目及權重顯示，本案未將價格納入評比，惟該總表及會議紀錄未見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整體表現，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悖。



採購稽核案例分享-案例2

- 按卷內資料顯示，本案評選結果已於評選後**當場告知廠商**，爰無決標結果之**書面通知**，不符採購法第61條規定。
- 底價之訂定：
 -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估價單標價總額為1,737,500元。
 - 底價表之預估金額仍填列與預算金額相同之1,750,000元，未切實依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工期：

○○公司	○○公司	○○公司
(請依本案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填寫) (以本會訂定「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所列評選項目為例，說明「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具可行性，「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工期)	(同左)	(同左)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評選子項 A-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B			
☐ 評選子項 B-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評選子項 B-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C			

案例2補充1 _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工作項目	廠 商	[REDACTED] 工作室				[REDACTED] 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專業技術方面		✓					✓		
二、管理方面			✓			✓			
三、履約能力及實績		✓				✓			
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				✓			

案例2補充2 _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

評選項目	A	B	C
距離時效性	距離較遠	距離3公里	距離3公里
工廠安全性	有說明製程安全及簡列工廠安全性	簡列工廠安全性	有關名工廠構造及其他事項控管
廠商績效與經驗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經驗豐富
廠商印製流程	有詳列印製流程	有簡列印製流程	有詳細詳列印製流程及行程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為預算之65%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74% 價格尚屬合理	為預算之81% 價格尚屬合理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自製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案號：)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總務主任	採購專業人員		組長
	事務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出納組長	採購專業人員		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評選項目	1.廠商(電腦多媒體)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說明 (請依個別廠商情形分別說明)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P20(預估金額)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能力(裝訂)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驗
專案管理	P	期日
履約能力	P5.6.7.10 23 24	○提供曾參與相關個案履約成果
簡報與詢答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未說明	△

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有未說明之處。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 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1	廠商 02
		得分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20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20	
專案管理	15	12	
履約能力	10	8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8	
得 分 合 計	100	88	
轉換為序位			

臺北市士林區國民小學「100 年度圖書印製工作勞務採購」

評選評比表

評選委員代號： A

評選項目	配分	參 與	
		廠商 02	得分
價格分析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15	
專業美術編輯印刷能力	20	15	
多媒體教材製作能力	20	15	
專案管理	15	10	
履約能力	10	10	
簡報與詢答	5	5	
創意製作規劃與附加價值	10	10	
得 分 合 計	100	80	
轉換為序位			

受評廠商未作說明之評選項目，評選委員仍給予評分。

明顯差異處理方式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
 - ❑ 維持原評選結果。
 - ❑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1（內外有別）

委員 廠商	A <u>內派</u>	B <u>內派</u>	C <u>內派</u>	D 外聘	E 外聘	F 外聘	G 外聘	序位 合計值
一號廠商 (499萬元)	2	2	2	2	3	3	3	<u>17</u>
二號廠商 (480萬元)	3	3	3	1	1	1	1	<u>13</u>
三號廠商 (490萬元) (得標)	1	1	1	3	2	2	2	<u>12</u>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續）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一、

一、

十

拾參、評選結果：

一、一。

二、一。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一。

☐採總評分法者：3 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 1 優勝廠商相近，為第 2 優勝廠商，分數第三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2(雞兔同籠)

委員 編號	合格廠商									
	廠商A		廠商B		...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甲	75	3	88	<u>1</u>						
乙	82	3	88	<u>1</u>						
丙	86	3	92	<u>1</u>						
丁	87	2	88	<u>1</u>						
戊	84	2	87	<u>1</u>						
己	84	2	81	<u>5</u>						
庚	87	1	80	<u>5</u>						
辛	87	1	80	<u>5</u>						
壬	78	4	81	2						
總評分	750		765							
總序位	21		22							



評選結果明顯案例3(異於常人)

(總評分法價格 納入評選) 評選委員	參與評選廠商得分				
	A	B	C	D	E
	1354萬元	1345萬元	1263萬元	1358萬元	1342萬元
甲	78	84	82	86	88
乙	80	83	85	84	89
丙	64	61	68	66	70
丁	75	73	71	79	77
戊	69	71	82	93	45
總分 (剔除戊)	366 (297)	372 (301)	388 (306)	408 (315)	369 (324)
平均得分 (剔除戊)	73.2 (74.25)	74.4 (75.25)	77.6 (76.5)	82 (78.75)	73.8 (81)
優勝序位 (剔除戊)	5 (5)	3 (4)	2 (3)	1 (2)	4 (1)



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評選時某受評廠商未出席會議辦理簡報，然招標機關則要求評選委員，將未出席簡報之廠商於各評選項目評分為0。

97學年度學生餐盒企劃書(服務建議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審內容	比例	4	3	1	2
1	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包括營養師、廚師證照及健檢、生鮮物料採購驗收儲存流程及檢驗證明、飲用水檢測、廢污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理、空調設備、製作流程管控及相關認證證明等。	25%	0	22	21	20
2	經營企劃能力	1.投標廠商對本採購的瞭解程度及計畫的完整性與企劃服務說明是否清晰。2.請參與投標廠商敘述公司經營理念及管理能力、工廠設備及證照種類、及對於辦理學生餐盒的心得經驗提出具體說明。	20%	0	17	16	16
3	菜單設計及試吃	菜單設計、試吃及營養需求與熱量表。	20%	0	17	16	16
4	餐盒設計及服務	餐盒設計、包裝配送、廚餘回收、應變計畫、產品責任保險及優惠措施。	20%	0	18	16	15
5	過去履約實績	履約效率、經驗及滿意度，請提供承辦過其他學校之合約影本，供評選委員評選。	15%	0	12	11	11
總分			100%	0	86	80	78
名次				4	1	2	3

備註欄

4號廠商未出席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表

評選項目	項次	1	2	3	4	5	總分	名次
參加評選廠商	評選項目	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執行方法	展場規劃及盆架、藥用植物供需計畫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提案單位之經歷說明	簡報及答詢內容		
	配分	35	20	20	20	5		
甲廠商	得分	0	0	0	0	0	0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備註	未有任何負責人前來說明或陳述意見，顯係無意之投標，即便有「服務建議書」亦無予審議之價值，乃不及格予議。							

專業服務參選廠商評分總表

廠商名稱	參選廠商甲		參選廠商乙		參選廠商丙		參選廠商丁		參選廠商戊	
項編號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總分	名次
1	70									
2	0									
3	70									
4	71									
5	70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29)：

- 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技服29-1）

- 附表3、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 附表4、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⁴

建造費用 ⁴ (新臺幣) ⁴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⁴	附註 ⁴
三億元以下部分 ⁴	三.五 ⁴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⁴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⁴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⁴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⁴	三.0 ⁴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⁴	二.五 ⁴	
超過十億元部分 ⁴	二.二 ⁴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⁴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⁴		附註 ⁴			
建造費用(新臺幣) ⁴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⁴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二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⁴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⁴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⁴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⁴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⁴			
三億元以下部分 ⁴	一.九 ⁴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⁴	一.七 ⁴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⁴	一.四 ⁴				
超過十億元部分 ⁴	一.二 ⁴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⁴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⁴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建造費用(新臺幣) ⁴	建築物工程分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⁴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⁴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⁴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⁴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⁴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⁴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⁴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建造費用(新臺幣) ⁴	公共工程分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⁴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⁴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⁴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⁴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⁴	二.四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技服29-2）
-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一)以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為建造費用者，扣除費用後之建造費用 $=e-(c+d)$ ；
無表2者，以 $(e/E)(C+D)$ 推算 $(c+d)$
- (二)以工程預算為建造費用者，扣除後之建造費用 $=E-(C+D)$

預算總表(表1)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工程預算	E
貳	其他相關費用		
一	空汙費		F
二	外管線路費		G
合計	$\Sigma F \rightarrow G$		H
總計	E+H		I

核定底價或評審委員會
建議金額表(表2)

項次	項目	單位/數量/單價	複價
壹	發包費用		
一	工程費用		a
二	利潤(管理費)		b
三	營業稅		c
四	保險費		d
合計	$\Sigma a \rightarrow d$	核定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e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 機關依前揭規定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如屬工程於履約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契約變更情形)，並未限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協議增減技術服務費用。

技術服務計費方法

○ 承上，如經機關評估、與技術服務廠商協議，增加之技術服務費用係依原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如下：

專案管理服務費：依（**工程契約變更後**金額換算之建造費用）〔註：即專管部分之建造費用，其應扣減工程減帳而未專管之部分〕×（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但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31**）。

1.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2.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
3. **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4.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

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技服辦法34）
-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技服辦法35）



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修正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本會104.11.3第10400282600號函)

- 避免機關辦理採購之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本會特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各種可能綁標之情形及因應措施。(PCM協助機關審查)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 案例

- 某技術服務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契約主文第2條第二款載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 同契約第2條附件1(四)其他，載明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勾選包含測量、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等。
- 綠建築相關費用究竟是內含於服務費還是外加，造成雙方對契約內文解讀歧異之爭執。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本會見解：

- 1 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架構觀察，第2條附件1應為主文。
- 2 本案屬主文與主文之衝突，其衝突應依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六)目約定「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處理。

逾期違約金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依契約應提送「工作月報」而未提送者，可否依以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

本會見解：

- 1 應提送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約定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如依該款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
- 2 工作月報之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之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